

河南理工大学多媒体教学设备 更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6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6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98880.00 元
最高限价：16988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247-1	河南理工大学 多媒体教学设 备更新项目	1698880.00	16988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液晶显示器 80 台，台式计算机 61 台，便携式计算机 2 台，投影仪（长焦激光投影）8 台，投影仪（超短焦激光投影）16 台，投影幕 30 套，音箱（便携式音频扩声系统）15 套，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35 台，音箱（壁挂音箱）35 对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校内。

（5）质量保证期：三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无___。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cf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邮箱：jjgy@hp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内 容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

条款号	内 容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条款号	内 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条款号	内 容
51.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u>台式计算机、投影仪（长焦激光投影）</u>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年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 本表中的序号和产品名称应与本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产品名称一致。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产品名称、组成部件价格应包含辅料及工费等所有费用；若为定制产品，无法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 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 格式可自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 2、性能优于最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性能等于最低采购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最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

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 采购 产品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 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 采购 产品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 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 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1	台	否	否
2	液晶显示器	80	台	否	是
3	台式计算机	61	台	是	是
4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否	是
5	投影仪（长焦激光投影）	8	台	是	否
6	投影仪（超短焦激光投影）	16	台	否	否
7	投影幕	30	套	否	否
8	音箱（便携式音频扩声系统）	15	套	否	否
9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35	台	否	否
10	音箱（壁装音箱）	35	对	否	否
11	话筒设备（桌面鹅颈麦克风）	35	支	否	否
12	话筒设备（无线话筒）	45	台	否	否
13	话筒设备（无线话筒接收机）	45	台	否	否
14	调音台（小型调音台）	5	台	否	否

15	交换设备（48 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2	台	否	否
16	视频监控设备（标考红外高清摄像机）	2	台	否	否
17	视频监控设备（巡课摄像机）	2	台	否	否
18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0	台	否	否
19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手持式信号探测器）	3	台	否	否
20	绝缘电线和电缆（BV6.0 电源线）	500	米	否	否
21	绝缘电线和电缆（BV4.0 电源线）	6900	米	否	否
22	绝缘电线和电缆（rvv3*1.0 电源线）	4000	米	否	否
23	电气设备零部件（25 线槽）	2000	米	否	否
24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明装 5 孔插座）	189	个	否	否
25	配电箱	29	个	否	否
26	终端控制器（网络中控）	3	台	否	否
27	终端控制器（液晶控制面板）	8	台	否	否
28	终端控制器（IP 读卡器）	3	套	否	否
29	普通电话机（IP 电话）	20	台	否	否
30	交换设备（千兆 POE 交换机）	3	台	否	否
31	绝缘电线和电缆（六类网线）	5	箱	否	否
3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网络水晶头等）	5	盒	否	否

33	其他网络设备（HDMI 线缆）	376	根	否	否
34	键盘	30	套	否	否
35	鼠标器	60	套	否	否
36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电子教鞭笔）	100	套	否	否
37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8位电源插座）	100	套	否	否
38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80	台	否	否
39	绝缘电线和电缆（音频线）	3000	米	否	否
40	其他办公设备（升降黑板）	1	套	否	否
41	其他信息化设备（老旧讲桌电动抽屉改造）	36	套	否	否
42	终端控制器（控制模块）	36	套	否	否
43	终端控制器（IP 卡片）	50	张	否	否

注：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1	★1、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每台电能表自带 LCD 显示屏，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2、计量精度：不低于 B 级，（以计量器具证书为准）； ★3、电能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5（60）A（以计量器具证书为准）； 4、通信端口：光电隔离总线式串行通信,支持 RS485 接口，通信端口与强电线路间耐交流电压不小于 AC 3000V，不击穿不放电； 5、产品耐久性：产品在最大电流条件下，连续工作 1000 小时,无重大缺陷(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6、电表节能要求：额定工作电压：AC 220V 50Hz，整机最大功耗：$\leq 0.6W$，符合节能型电能表要求(提供计量器具报告或技术承诺)； 7、欠压过压保护功能：电能表可编程设置欠压及过压保护点,当供电电压低于欠压设置参数点或高于过压设置参数点 2%范围时，电能表应能可靠关断输出，当电压恢复至正常电压 AC 220V(1$\pm$10%)(可设置恢复延时)后，自动恢复输出（提供技术承诺）； 8、电能表应具有按键操作功能，方便查看负载通道的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等（提供功能截图）； ★9、具有过温保护功能：电能表具有内部温度检测功能,当内部达到设置的安全温度上限时应能自动断开电流线路（提供计量检测单位的测试文件）； 10、电表需满足极限工作温度范围：-40℃~70℃（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11、内置磁保持继电器：配置$\geq 90A$磁保持继电器，以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12、可控硅导通角插座（恶性负载破解排插）识别：可对市面上的可调整可控硅导通角插座（恶性负载破解排插）进行有效识别（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13、恶性负载学习功能：支持负载特征值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通过学习后允许使用； 14、定时段送断电：每天支持不少于 8 个时间点，每周支持不少于 40 个时段设置； 15、节假日或考试日送断电控制功能：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可设置节假日或考试日是否启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2	液晶显示器	80	*1、显示屏尺寸: ≥ 21.5 寸宽屏液晶; *2、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4、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5、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8^\circ$; *6、显示屏屏占比: $\geq 88\%$; *7、接口: ≥ 1 个 HDMI 口, ≥ 1 个 VGA 接口; *8、屏幕亮度 ≥ 300 尼特; *9、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10、显示屏防蓝光: 具备硬件低蓝光、无频闪功能; *11、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12、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13、显示屏位深: ≥ 8 位; *14、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15、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7\text{ms}$; *16、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17、显示屏对比度: 对比度 $\geq 4000:1$, 屏幕刷新率 $\geq 100\text{Hz}$; 18、显示屏具备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19、显示屏其他实质性参数: 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关于显示器的实质性参数指标的最低要求;
3	台式计算机	61	一、处理器规格: *1、物理核数: ≥ 16; *2、总线程数: ≥ 24; *3、睿频频率: $\geq 5.2\text{GHz}$; *4、高速缓存: $\geq 24\text{M}$; *5、末级缓存容量: $\geq 30\text{MB}$; *6、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3200\text{MT/s}$ 二、内存规格: *1、配置容量: $\geq 16\text{G}$; *2、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3、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内存及以上内存类型; *4、读写速率: $\geq 3200\text{MT/s}$; 三、主板规格: *1、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

		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 颗最高 16 核、24 线程、30MB 缓存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4 3200 内存； *3、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 接口≥ 1 个，至少一个用于固态硬盘；SATA 接口≥ 2 个； *4、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 *5、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geq 32\text{GB}$； *6、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64\text{GB}$； 四、存储规格 *1、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geq 512\text{GB}$； *3、固态存储接口协议：NVMe 接口协议； *4、固态存储形态：M.2； *5、固态存储寿命：TBW$\geq 80\text{TB}$； 五、显卡规格 *1、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六、外设规格 *1、鼠标数量：≥ 1 个； *2、键盘数量：≥ 1 个； *3、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4、键盘连接方式：有线； *5、键盘键程：2.3mm~4.0mm； 七、网络设备规格 *1、有线网卡数量：≥ 1 个； *2、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八、外部接口规格 *1、接口：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音频接口数量≥ 1； 2、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3、在关机状态，≥ 2 前置 USB 端口可对外为无线
--	--	--

		麦克风等设备供电，并可通过串口开启设备； 4、串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 九、整机基础规格 1、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2、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3、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十一、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6、出厂预装文件助手功能：①快捷打开：助手栏展示了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点击后即可通过发送端软件打开。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快传、设备；②最近使用课件：助手栏展示最近使用的前3条课件，点击课件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和编辑（提供软件功能截图）；③文字快剪：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用户可选择删除，支持手动删除文字从而达到剪辑的
--	--	--

			目的（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十二、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十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四、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供应商承诺：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十五、供应链 *1、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4	便携式计算机	2	一、整机规格 *1、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2、整机重量$\leq 2.2\text{kg}$； *3、整机厚度$\leq 22\text{mm}$； 二、处理器规格 *1、物理核数：≥ 16； *2、总线程数：≥ 24；

		*3、睿频频率：≥5.2GHz； *4、高速缓存：≥24M； *5、末级缓存容量：≥30MB； *6、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三、内存规格 *1、配置容量：≥16G； *2、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 *3、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内存及以上内存类型； *4、读写速率：≥3200MT/s； 四、显示屏性能 *1、屏幕尺寸：≥14 英寸； *2、显示屏刷新率：≥60Hz； *3、显示屏位深：≥8 位； *4、显示屏色域：≥99% sRGB； *5、显示屏亮：≥250 尼特； *6、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7、显示屏对比度：≥500：1； *8、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五、网络性能 *1、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2、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3、无线网卡频宽：≥20MHz； *4、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5、支持双频段：无线网卡双频段为 2.4GHz、5GHz； *6、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7、蓝牙协议：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六、电源适配器性能 *1、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2、满载待机性能（LTP）：≥1.5 小时； 七、主板规格 *1、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
--	--	--

		功能； *2、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3、I/O 接口功能：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4、存储功能：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八、显卡规格 *1、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九、外设功能 *1、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2、音频接口类型：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3、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4、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十、存储规格 *1、固态硬盘数量：≥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1T SSD 硬盘； *3、固态存储接口协议：NVMe 接口协议； *4、固态存储形态：M.2； *5、固态存储寿命：TBW≥80TB； 十一、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

		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十二、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7、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8、MTBF 测试：MTBF (m1) ≥ 3 万小时； 十三、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十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四、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供应商承诺：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服
--	--	--

			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十五、供应链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0号发布《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5	投影仪 （长焦激光投影）	8	1、长焦投影面积不小于 150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支持宽高比：16：10、16：9、4：3； ★3、镜头：可更换镜头，投射比支持 0.62：1，0.8：1，1.23-1.97：1（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4、光源类型：激光光源，平均亮度：≥6800 流明，REC.709 色域：≥100%；（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供货时进行投影仪亮度实际检测） 5、照度均匀性：≥90%； 6、对比度：≥3000000:1； 7、投影机功率：≤450W，待机功耗：≤0.5W，能效比：≥10lm/W；（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供货时进行投影仪功耗实际检测） 8、3D 功能：支持 3D 功能； 9、接口：HDMI×2；VGA×1，控制信号输入/输出：RS232×1；LAN（RJ45）×1；USB-A×1；M3（IRin）×1；IR3DOUT×1；（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10、支持几何校正功能：垂直水平方向梯形±35°，四角校正； 11、设备采用全密封光学元件，具备防尘能力；（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12、自带集成控制调试软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软件版本号信息）
6	投影仪 （超短焦激光投影）	16	1、投影系统：DLP 投影系统，投影面积不小于 150 英寸，DMD 芯片尺寸≥0.65 英寸； 2、纯激光光源，亮度（非中心）≥5000 流明；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标准对比度≥

			5000000:1; 4、正常上课模式下, 光源寿命≥ 25000 小时; 5、镜头居中设计, 镜头调节方式: 电动聚焦; 6、梯形校正范围: 垂直/水平$\geq \pm 30^\circ$, 支持四角校正功能; ★7、镜头投射比$\leq 0.233:1$; (提供产品技术承诺函和彩页等技术证明, 验收时进行投影仪实际检测) 8、激光光源防护等级满足 IP6X 防尘等级和 IPX6 防水等级; (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9、投影机遥控器具备电子教鞭功能, 方便教师授课; 10、整机功率$\leq 340W$, 待机功耗$< 0.5W$; 11、输入端口: VGA In ≥ 2, HDMI ≥ 3, Audio IN ≥ 1, Audio LR ≥ 1; 输出端口: VGA Out ≥ 1, H/P OUT ≥ 1, 12V DC OUT ≥ 1; 控制端口: Mini USB ≥ 1, RS232 input ≥ 1, LAN control (RJ45) ≥ 1; 12、投标人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2 次的除尘清理服务;
7	投影幕	30	1、150 寸拉线白玻纤电动幕, 尺寸不小于 3400mm*2160mm; 2、外壳采用冷轧板, 壳体不易变形, 外壳经锻压折弯、冲压处理, 外壳表面经清洗、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静电喷塑; 3、选用高亮度、亮度增益系数大于 0.9, 有效散射角大于 160 度, 彩色还原好; 4、幕布通过消防阻燃测试, 配置静音设计的管状马达, 内置多功能控制电路, 可实现手动控制, 无线或红外遥控装置; 5、幕表面物理参数稳定衰减减小, 绿色环保的幕面材料无气味, 采用螺旋线卷管, 弹力拉绳绷紧和调节范围大的卷绕式调整系统; ★6、幕面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类)$\leq 299mg/KG$, 提供甲醛含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承诺; 7、提供设备 3C 证书;
8	音箱 (便携式音频扩声系	15	1、采用加厚 ABS 塑料材质,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内置双频数字无线话筒接收模块, 多套同时使用不串频、抗干扰性强;

	统)		2、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彩屏，显示各种设置与功能调节； 3、≥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 路 3.5mm 录音输出、≥ 1 路 3.5mm 有线话筒输入，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4、支持话筒音量、音乐音量独立调节； 5、具备 USB/TF/SD 卡数码播放输入、无线蓝牙输入； 6、≥ 1 个 5.5 寸大磁铁铜轴喇叭，声音大、传输远； 7、后背有磁吸门，支持话筒磁吸充电与收纳，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8、内置锂电池$\geq 3800\text{mA}$，可连续供电工作≥ 4 小时； 9、输出功率：$\geq 40\text{W}$； 11、灵敏度：$86\text{dB} \pm 2 \text{ dB}$； 12、频率响应：$35\text{Hz}-18\text{KHz}$； 13、信噪比：$\geq 80\text{dB} \pm 2 \text{ dB}$； 14、内置手持麦克风、头戴麦克风，需为统一品牌； 15、内置手持麦克风，采用铝合金磨沙外壳，近距离放风放气流设计，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可 USB 直充与卸载充电，提供检测报告； 16、内置手持麦克风具备 OLED 液晶屏显示充电、发射信号、电池电量、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具备远距离激光教鞭功能； 17、手持麦克风支持 2.4G 与红外线两种对频技术，提供技术承诺； 18、产品支持用手机当话筒与设备同步扩音功能，并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
9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35	1、针对教学扩声需求设计、无风扇，适合长时间工作，无噪音，适合教学环境； 2、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有效防止啸叫； 3、具有≥ 5 路麦克风输入，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提供照片截图； 4、具有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

			5、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具有 LCD 中文菜单显示，清晰直观； 7、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8、具有 2 路 USB 接口，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
10	音箱（壁挂音箱）	35	1、频率响应：80Hz—18kHz； 2、阻抗： $\leq 8\Omega$ ； 3、功率： $\geq 100W \times 2$ ； 4、灵敏度：90dB； 5、单元类型： $\geq 3.5" \times 2$ (BASS)， $3" \times 1$ (TREBLE)； 6、接口类型：专用接头插接； 6、最大声压级 $\geq 120dB$ ； 7、灵敏度：98dB($\pm 2dB$)； 8、频率响应：20 Hz -18kHz；
11	话筒设备（桌面鹅颈麦克风）	35	1、电容式桌面鹅颈麦克风，心形指向； 2、70Hz-16kHz 频响，-38dB 灵敏度，48V 幻象供电，XLR 输出； 3、30—45cm 可弯折鹅颈；
12	话筒设备（无线话筒）	45	★1、无线话筒具备 2.4G、UHF、IR 红外三种无线传输模式，三种信号传输方式可无缝融合使用，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和实物图片； 2、具备全数字化传输、DSP 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 3、具备 2.4G、IR 红外两种自动对频方式，无缝转换，适应任何恶劣环境使用； 4、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工作环境，自动选择最优工作信道； 5、具备使用过程中语音信道受到干扰时，自动进行信道选择切换的功能，不需人工干预； 6、内置锂电 1200mA 或以上，为保证锂电池安全性，需提供电池测试报告； 7、全智能充电管理，支持无线充电功能，零电池维护，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8、要求集成智能传感器，放下话筒后，可自动静音，拿起说话；超时不用，自动待机； 9、要求集话筒、激光教鞭和无线 PPT 翻页三种使

			用功能一身； 10、含无线充电座，U 型槽式结构，防止话筒滚动（可桌面平置安放，也可以挂墙插置充电，具备 IR 红外发射功能），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13	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接收机）	45	1、支持 2.4G、UHF、IR 红外三种无线传输模式，无缝融合使用；（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2、具备全数字化传输、DSP 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 3、内置 DSP 数字防啸叫功能； 4、接收机具备≥ 1 个 2.4G 天线 SMA 接口、≥ 1 个 UHF 天线 BNC 接口、≥ 1 个红外天线 3.5 接口；（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14	调音台 （小型调音台）	5	麦克风通道具有高频(HI) 中频(MID) 低频(LOW) 三段 EQ 调节功能，具有信号过载指示功能(Clip) 以及 80Hz 低频衰减(LOW CUT) 功能，内置+50dB 的低噪音话筒前置放大器和 48V 幻象电源供电，可适用不同类型麦克风，内置免驱动 USB 芯片声卡，一线式于电脑连接，使用方式更方便麦克风输入(XLR 平衡输入)，信噪比：110dB(A 加权)，失真度：$\leq 0.005\%$；
15	交换设备 （48 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2	1、交换容量$\geq 825\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60\text{Mpps}$；如网站标称多个参数，以最小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接口及槽位要求：不低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 个万兆 SFP 口（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和设备实物图片）； 3、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支持基于端口或协议或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 4094 个； 5、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6、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支持 BGP4，BGP4+ for IPv6；支持 IS-IS，支持 VRRP/VRRPv3（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和技术彩页）； 7、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

			标准； 8、具备端口定时 down 功能（Schedule job），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提供节能证书和彩页等技术证明）；
16	视频监控设备（标考红外高清摄像机）	2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可输出 ≥ 200 万（1920×1080）@25fps；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 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 9、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 256 GB Micro SD 卡； 12、支持 DC12V/P0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leq 165\text{mA}$，方便工程安装； 13、要求接入校方现有标准化考场监控平台（支持 GB/T 28181-2022 国标协议），实现统一管理；（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
17	视频监控设备（巡课摄像机）	2	1、不低于 2880x1620 像素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半球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21\text{x}$；黑白：$\leq 0.0011\text{x}$； 3、焦距：2.8mm/4mm/6mm 高清定焦镜头可选； 4、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具有红外模式、全彩模式、警戒模式以及自定义模式设置选项；自定义模式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内同步 / 黑白 / 彩色 / 定时四种类型，应支持自定义配置补光灯控制方式及亮度；警戒模式下，当监控场景亮度低于一定值时，应能触发设备开启红外灯，当检测到监控区域有人员进入，应能自动开启白光警戒，人员离开时白光灯自动关闭；（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 6、接入现有巡课系统（支持 GB/T 28181-2022 国标协议），支持不少于 50 路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8、智能场景声音检测：应支持高音量 / 低音量侦测，应能分别设置灵敏度阈值，当监控场景声音大小超过或低于设置的阈值，应能触发报警联动声音、灯光、联动输出、联动录像和联动抓拍。 9、应支持场景图像效果自适应，应能自动根据不同场景（如工频场景、反光场景、背光场景、强光场景、人形场景、夜景场景、飞尘场景）对视频参数（如曝光、白平衡、亮度、饱和度、对比度、噪声、强光抑制、宽动态等）进行自动调整； 10、支持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本地客户端；支持不小于 512GB TF 卡；支持 TF 卡热插拔； 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应能节约 95%以上（提供技术彩页和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2、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管理员用户可管理、查看低权限用户的操作权限，最多可添加 8 个用户访问权限可设 4 种等级：管理员 / 浏览 / 浏览+控制 / 浏览+控制+设置；（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13、应能在 DC（12V ± 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 12V 反向输出，外壳防护等级≥IP66；	
18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50	1、支持双重报警、LED 指示灯、灵敏度切换； 2、可根据使用场景灵活调节检测灵敏度。持久续航；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3、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支持长时间稳定工作；
19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手持式信号探测器)	3	支持多频段 3G/4G/5G 三天线接收，Micro-SIM 自弹式卡槽，支持全网通 4G/5G 通话上网卡，物联网流量卡；开机即自动选择信号强度强、信噪比高的频段；
20	绝缘电线和电缆 (BV6.0 电源线)	500	国标 BV6.0mm ²
21	绝缘电线和电缆 (BV4.0 电源线)	6900	国标 BV4.0mm ²
22	绝缘电线和电缆 (rvv3*1.0 电源线)	4000	国标 rvv3*1.0mm ²
23	电气设备零部件 (25 线槽)	2000	25mm PVC 国标材质
24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明装 5 孔插座)	189	明装 5 孔插座。
25	配电箱	29	1、开关采用模数化导轨安装，预留 20% 空回路； 2、箱体材质：1.2~1.5mm 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锈； 3、安装形式：竖井壁挂，带专用门锁；
26	终端控制器 (网络中控)	3	1、支持本地控制和网络控制两种管理模式，对教室多媒体设备进行控制； 2、整体无风扇、无噪音； 3、数字接口：HDMI 信号输入 ≥3 路内置 EDID、HDMI

			信号输出≥ 3路，要求 HDMI 输入输出为矩阵控制，非切换器；接入笔记本 HDMI 信号源即自动切换到笔记本通道，无需额外手动切换操作（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4、音频接口：立体声 RCA 音频输入接口≥ 4路，RCA 音频输出$\times 2$ 麦克风接口：≥ 2路，支持幻象供电； 5、USB 接口要求：≥ 4路 USB 信号输入，≥ 2路 USB 信号输出，支持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 USB 线连接触摸大屏时，USB 触控线通道与显示信号同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控台式机、笔记本设备；（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6、串行通讯：RS-232≥ 6路，IO≥ 5路，每路 I/O 接口均有对应的状态指示灯，根据指示灯可以方便判断 I/O 接口状态；（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7、网络接口：具有≥ 6路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教室设备千兆接入； 8、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麦克风与线路音量分别独立控制，支持静音功能； 9、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设备管控，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不低于 10000 个 IC 卡用户白名单和 10000 条使用记录存储；插卡管理模式，课间拔卡具备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 10、与学校现有中控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和控制对接连通（需支持 RS232、RS485、Modbus-RTU、TCP/UDP 协议），可实现手机端微信扫码开机和管理平台端远程开机，并提供对接承诺和详细的技术对接方案；
27	终端控制器（液晶控制面板）	8	1、可编程电容液晶显示屏，≥ 7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界面灵活方便； 3、支持平台解锁、刷卡解锁、密码解锁等多种方式；
28	终端控制器（IP 读卡器）	3	非接触式刷卡器，支持插卡、刷卡双模式，支持符合 ISO14443 TypeA 协议的 IC 卡、M1、CPU 卡。支持的接口类型：网络接口/RS232 接口：≥ 1个。

29	普通电话机（IP电话）	20	支持 SIP 2.0 协议，10/100/1000M 网口，具备一键呼叫、双向对讲、广播功能。
30	交换设备（千兆 POE 交换机）	3	接口 ≥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1	绝缘电线和电缆（六类网线）	5	6 类非屏蔽双绞线，多媒体设备安装所需网线。
3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网络水晶头等）	5	6 类非屏蔽水晶头，多媒体设备安装所需水晶头。
33	其他网络设备（HDMI 线缆）	376	国标 2 米 HDMI 线缆 HDMI 线 2.0 版，4K 高清
34	键盘	30	电脑键盘
35	鼠标器	60	有线鼠标
36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电子教鞭笔）	100	激光翻页笔，可充电，支持 PPT 翻页，投影遥控、多媒体无线演示
37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8 位电源插座）	100	3C 认证 8 位总控开关全长 2 米，超功率保护， $\geq 10A$ ；
38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80	高速拓展 7 口 2.0HUB 分线器延长线，电脑扩展坞一拖七多接口转换器带供电口
39	绝缘电线和电缆（音频线）	3000	250 芯 PVC 屏蔽，纯铜喇叭线，适用大功率音响，平均每个教室 60 米
40	其他办公设备（升降黑板）	1	一、黑板部分 1、结构：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升降结构在黑板竖框内面，采用封闭式防尘轴承，

		书写板下边框配有通长拉手； 2、规格：外径尺寸$\geq 4400\text{mm} \times 2150\text{mm}$，四块组合设计，整体外径可根据教室面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绿板；硬度$\geq 8\text{H}$；（提供面板硬度证明文件） 4、粘结剂：采用黑板专用无苯万能胶，粘合强度高，游离甲醛检测结果$\leq 0.01\text{g/kg}$；（提供技术指标符合承诺） ★5、边框：材质采用高级亚光银白色铝合金，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提供盐雾测试文件； 6、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有 2 条并行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每块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均匀隐形安装 4 组（≥ 8 个）凹式滑轮；两个凹式滑轮分别与凸式轨道的前后单条凸轨滑动连接； 7、粉笔槽：宽度$\geq 70\text{mm}$，壁厚$\geq 1.0\text{mm}$，粉笔槽与黑板框采用暗勾式反扣连接协调一致，安装牢固，颜色一致； 8、黑板具备防静电功能，提供静电放电抗干扰度试验报告； 二、无尘黑板擦一体机 1、规格：外径$\geq 90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125\text{mm}$； 2、结构：上下两个黑板擦清洗舱，偏右侧为触控显示屏，整体下部循环水系统的均匀布局（提供彩页等技术证明）； 3、一体机显示屏：采用≥ 5.0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4、两套独立系统：上下两套板擦清洗系统，单独控制； 5、智能板擦：规格$\geq 120 \times 70 \times 50\text{mm}$，产品选用高密度、存水效果好的乳胶海绵，即擦即写，无尘环保；板擦壳材质为 ABS+TPE 软胶材质，模具一次成型（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4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老旧讲桌电动抽屉改造）	36	老旧讲桌内加装自动滑轨或抽屉模组，可对接中控主机，实现自动控制。

42	终端控制器（控制模块）	36	控制部分包含：可通过串口控制器接收中控指令。
43	终端控制器（IP 卡片）	50	中控 IP 控制卡片，支持加密读写

3、项目要求

（1）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允许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自行负责。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供应商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一经发现属实，责任自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整体美观大方。供货安装前，供应商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交付安装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5) 验收程序：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5、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项目实施方案。

3、业绩：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

4、售后服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售后服务提出承诺。

5、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目标、

内容、师资、次数、人员。。

6、环保标志产品及绿色包装：

6.1 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6.2 提供绿色包装承诺。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请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报价（4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0分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1. 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出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2. 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1 条，每有一项满足，得 1 分。 3. 非标“★”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80 项。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得 0.15 分。 注：技术参数款项均以一级标号为准进行评审（如：1），若一级标号之下的小标号内容为负偏离，则视为整个一级标号为负偏离。	38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与现有校园一卡通和本校多媒体教室中控管理平台对接、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内容、师资、次数、人员。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承诺: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3分; 3. 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承诺满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1分;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6分
	环保标志产品	1. 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分

	及绿色包装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提供绿色包装承诺，得 1 分。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

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七份，供方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 应 商					
使 用 单 位					
合 同 号			主 要 货 物 名 称		
合 同 规 定 到 货 日 期			实 际 到 货 日 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 收 情 况 说 明	外 包 装 情 况			合 格	不 合 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 全	不 齐 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 全	不 齐 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 合	不 符 合
供 应 商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 档 案 室 意 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